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标准工作手册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二、受理条件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三、申请材料(程序性审查)

没有特别规定。材料只要符合以下内容即可:(1)符合物种保护目的,(2)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3)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4)能具有确保野生动物习性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5)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6)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四、现场勘验要求

- 1、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场地设施、面积;
- 2、动物笼舍面积、安全性。

五、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调研调查	通过调研调查，掌握基本情况	结合需求，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我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技术研究	技术突破，创新研究	根据全省实际，参考行业动向，进行深入创新研究，选择适宜技术路线。
推广应用	技术推广，生产实践	在省内广泛开展实践生产应用，根据实践应用情况，适时进行技术指导修正。
结果评价	评估评价生态效应、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	总结分析技术路线优缺点，技术应用成果。

附：办理流程图

